

嘉吉粮油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(水保〔2019〕160

号)通知，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《嘉吉粮油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

案报告》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。

附件：（公示）嘉吉粮油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.pdf